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62 号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原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并就该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经调整，2021 年末净资产由 7.12 亿元增加至 10.4 亿元，调增 3.28 亿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4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5.57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26.11%，其中期初余额 6.24 亿元，固定资产转入增加 1.18 亿元，处置减少 1.19 亿元，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减少 0.67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 45.12 万元。年审会计师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其中提到获取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方法是通过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涉及很多估计和假设，例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及未来趋势分析、预计租金、出租率、折现率等，估计和假设的变化会对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之公允价值产生很大的影响。

请你公司：

（1）结合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包括所在地、资产用途、运营情况等，具体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能够持续可靠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所在地是否具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你公司是否能从交易市场中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说明你公司对本期及追溯调整各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评估方法、假设、重要参数选取、同类房屋建筑物的估值情况及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说明评估结果是否公允；

（3）说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入时间及确认依据、实际用途及使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以及若不考虑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增 2021 年末净资产导致 2022 年末净资产实际为负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避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9 亿元，同比下降 45.45%；净利润-8.23 亿元，同比下降 104.9%，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55 亿元，主要包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4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5 亿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36 亿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0.21 亿元等。

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加盟商，占比 80.3%，其中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去年同期计提金额 1.44 亿元大幅增长。你公司全部采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5.73%，较期初计提比例 42.20%大幅增长。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主要因管理层需根据客户风险特征和历史损失经验判断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坏账准备的过程涉及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

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上述款项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并提供前述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名称，说明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销售信用政策、业务开展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客户资信状况等情况，说明你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期初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对相关款项的计提是否审慎、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9.8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5 亿元，账面价值为 7.45 亿元，较期初下降 34.28%。你公司称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存货处理力度，同时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5 亿元，去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99 亿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需求、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等，说明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大幅下降、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前期存货盘点情况，以前年度存货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对比销售单价、库龄结构的变化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存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得的审计证据。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土地意向金、加盟商代垫款，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36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

收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的土地意向金，应收浙江三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安徽方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保证金（押金），以及应收云南艾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补偿款，上述款项账龄均在2年以上。加盟商代垫款期末余额为5,160.72万元，较期初增长84.96%。报告期加盟商门店数量显示，期末门店数量997家，年内关闭576家，新开103家。

请你公司：

（1）逐笔列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说明交易对方长期未归还相关款项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款项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说明加盟商代垫款的形成原因，款项用途，并结合加盟商门店数量大幅减少的情况具体说明加盟商代垫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4）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回款情况、交易对方资信状况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包括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 and 租赁保证金，其中对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890.67 万元，未对租赁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称，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的客户为一家沈阳加盟商，自 2018 年起开始与公司合作，其拥有优质资源店铺，因此公司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款项用于支付店铺租金和必要的装修投入，自 2019 年起开始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末的计提比例为 96.38%。

请你公司：

(1) 说明该加盟商的经营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双方约定的还款时间，合作开始次年即开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你公司本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

(2) 说明你公司为加盟商提供经营性资金支持的原因、具体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加盟商入选条件、提供资金金额相关标准、还款时间安排等；

(3) 说明你公司历年来对其他加盟商提供经营性资金支持的情况，是否仅其一家出现长期未还款的情况，你公司针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4) 说明租赁保证金的具体情况，期初、期末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将“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2015年至2022年，除2018年外，你公司7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2022年末净资产为2.47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0.41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3.79亿元，较流动资产总额高17.25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情况，包括到期时间、金额、预计偿还方式，并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融资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识别出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审慎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3) 结合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实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5,683.09万元，主要为联营企业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报告期末，因投资华瑞银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为6.13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称，因持有华瑞银行15%的股份，系该银行的第二大股东，并

且除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0%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以下，你认为能够对该银行的运营实施重大影响，因此作为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来确认和计量。

请你公司：

(1) 说明华瑞银行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确认大额投资损失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结合上述问题及减值测试具体过程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未对投资华瑞银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你公司在华瑞银行的存贷款及利息收付情况，说明利率水平及其确定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批发零售业”实现收入 12.59 亿元，占比 87.44%，同比下降 51.32%；“其他行业”实现收入 1.81 亿元，占比 12.56%，同比增长 240.98%。请你公司说明其他行业的具体业务范围、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9. 年报显示，你公司确认财务费用 8,857.63 万元，同比下降 9.19%，其中利息费用 8,331.99 万元，同比下降 11.77%。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47 亿元，较期初下降 22.62%；长期借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均为 0。请你公司结合有息负债具体构成情况、期限结构及其变化等，具体说明利息费用维持较高水

平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与有息负债水平是否相匹配。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末加盟商数量为 997 家，前五大加盟商销售金额在 1,088.71 万元至 1,680.59 万元范围内，其中第五名加盟商开始合作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请你公司说明第五名加盟商的名称、经营所在地，在开展合作仅半年时间即完成大额销售业绩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6 月 5 日